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	+
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众文	苑德闽	陈荣

2023年8月24日